

兴国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兴常发〔2023〕30号

兴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23年兴国县一般公共预算 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3年9月26日兴国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县人民政府:

兴国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县财政局局长赖如钦受你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3年兴国县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会议同意县人大财经委提出的《关于2023年兴国县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2023年兴国县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抄送：县委、县政府、县政协、县发改委、县财政局、
县审计局、县统计局、县人民银行、县税务局

兴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印发
